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cc-1800003**

投 诉 人: 艾默生电气公司
被投诉人: xiaoguanghui
争议域名: emerosn.cc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案件程序

2018年10月24日, 投诉人艾默生电气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8年10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于2018年10月25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xiaoguanghu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10月29日, 投诉人对投诉做出修改并重新提交投诉书。2018年10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

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8年10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8年11月1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8年11月20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8年11月21日)起14日内即2018年12月5日前(含12月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艾默生电气公司,地址位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西佛洛森路 8000 号 63163。投诉人授权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iaoguanghui, 地址位于 shandongshengziboshi。

2017年6月6日,本案争议域名“emerosn.cc”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


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多个商标权相同或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关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于 1890 年的美国公司，是一家拥有上百年历史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其在全球的技术与工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投诉人现全球员工超过 13.6 万名，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投诉人的业务涵盖过程管理、网络能源、环境优化技术、工业自动化、家电应用技术、储存技术以及电机科技等众多领域。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就“EMERSON”“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和  等商标在与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相关的商品上进行了注册。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默生中国”）成立于 1993 年，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投诉人已授权艾默生中国处理与知识产权争议相关（包括域名争议）的法律事务。

投诉人通过艾默生中国在中国大量销售了使用上述商标的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中国的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行业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

②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



如前所述，投诉人对“EMERSON”“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和  等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各种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


③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EMERSON”“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和  等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emerosn.cc”中.cc是顶级域名代称，不属于判断近似性的考虑范围，“emerosn”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应将其与投诉人拥有的“EMERSON”“艾默生”“艾默生网络动力”“EMERSON NETWORK POWER”和  等商标进行比较。

首先，投诉人对“EMERSON”和“艾默生”享有商标权，其中“EMERSON”商标于 1986 年和 2015 年分别在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商品上注册，“艾默生”商标于 2003 年注册，其核定使用商品也包括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这两项权利的产生均早于争议域名“emerosn.cc”的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争议域名中的“emerosn”与“EMERSON”商标几乎完全相同，仅仅变换了一下字母“o”和“s”；争议域名中的“emerosn”与“艾默生”商标读音十分近似；均极易引起混淆。此外，这两个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争议域名“emerosn.cc”网站上的主营产品属同类产品。

其次，投诉人对“EMERSON NETWORK POWER”和“艾默生网络动力”享有商标权，这两个商标分别注册于 2008 年和 2003 年，核定使用商品均包括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这两项权利的产生也均早于争议域名“emerosn.cc”的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争议域名中的“emerosn”与“EMERSON NETWORK POWER”商标里的“EMERSON”几乎完全相同，仅仅变换了一下字母“o”和“s”；争议域名中的“emerosn”与“艾默生网络动力”商标里的“艾默生”读音十分近似；均极易引起混淆。此外，该这两个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争议域名“emerosn.cc”网站上的主营产品也属同类产品。

再者，投诉人对  也享有商标权，该商标注册于 2004 年，核定使用商品也包括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此权利的产生也早于争议域名“emerosn.cc”的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争议域名中的“emerosn”与  商标里的“EMERSON”几乎完全相同，仅仅变换了一下字母“o”和“s”，极易引起混淆，且此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争议域名“emerosn.cc”网站上的主营产品也属同类产品。

可见，被投诉域名“emerosn.cc”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EMERSON”“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和  商标之间，存在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EMERSON”或“艾默生”作为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本身不具有任何特定的含义，其具有很强的固有显著性，通过使用已经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而与“EMERSON”或“艾默生”拼写几乎完全相同、读音极其相似的“emerosn”也不具有特定的含义，争议域名“emerosn.cc”的设计者完全是出于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这些商标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目的。据目前投诉人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查询所知，被投诉人对“emerosn”也不享有注册商标权。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emerosn”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一家拥有上百年历史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其在全球的技术与工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投诉人和其关联公司艾默生中国通过网站和实体店向客户提供技术领先且高性价比的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EMERSON”（“艾默生”）这个品牌以及商标“EMERSON”“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和  在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领域是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

争议域名“emerosn.cc”链接的网站上的主营产品为各种电源设备，投诉人的网站 <https://www.emerson.com> 和艾默生中国子公司的网站 <https://www.emerson.cn> 上经营的产品亦包含电源类产品。此外，该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艾默生”商标以及结合了“EMERSON NETWORK POWER”商标和  商标的标识 。同时，被投诉人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写道“艾默生 UPS 电源（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艾默生电气下属的子公司”，而实际上艾默生 UPS 电源（中国）有限公司根本不存在，更不可能和“艾默生电气”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这些事实清楚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品牌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实施恶意攀附行为。

因此，在投诉人的网站和艾默生中国子公司的网站与争议域名网站经营的产品均包含电源类产品的前提下、在投诉人的“EMERSON”（艾默生）品牌已经在中国的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前提下以及

在争议域名网站大量使用投诉人多个商标的前提下，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行业的相关消费者极易将争议域名网站上的电源类产品和投诉人的产品产生混淆，也很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和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所属关系。但是，事实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不存在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的联系。可见，争议域名的设计初衷存在刻意误导消费者的极大可能性，具有借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谋取不当利益的目的。

考虑到投诉人的“EMERSON”“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和  等商标通过长期经营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的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独立设计和注册争议域名“emerosn.cc”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复制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从而混淆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恶意，属于《政策》第 4 条 b (iv) 规定的“以使用所涉通用顶级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域名注册人通过制造其网站/网址或者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上、赞助上以及附属者或保证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注册人的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的恶意情形。

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不但会造成公众的混淆，其恶意注册企图利用争议域名牟利的行为将会给投诉人和投诉人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极大的干扰，不利于建立良性的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EMERSON”标识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该标识早于 1986 年 2 月 28 日就已经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EMERSON”享有商标权，而且该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7 年 6 月 6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EMERSON”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emerosn.cc”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c”，其主要识别部分为“emerosn”。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MERSON”相比较，除了第五个和第六个字母的顺序不同之外，即“so”和“os”，其他完全相同。在这个七个字母的组合中，此种细微的差别往往被消费者所忽略，极易造

成公众的混淆。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EMERSON”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汇。争议域名“emerosn.cc”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EMERSON”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MERSON”标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EMERSON”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EMERSO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本案投诉人成立于 1890 年，是一家拥有一百多年历史的美国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其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艾默生中国成立于 1993 年；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的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已经在相关行业享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的“EMERSON”标识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显示，投诉人就其“EMERSON”标识在中国早于 1986 年就已经获得商标注册，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除了该英文商标之外，投诉人还在中国注册了包括“艾默生”“EMERSON NETWORK

POWER”“艾默生网络动力”等多项商标。以上这些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电器装置和电源设备。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为公众所熟识，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EMERSON”不是一个普通词汇；而“EMERSON”注册所使用的电气产品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这些事实都可以充分印证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EMERSON”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其主营产品正是电源设备。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EMERSON”以及包括“艾默生”和“EMERSON NETWORK POWER”等在内投诉人的其他商标；争议域名的网站还介绍其为投诉人下属的子公司。实际上，投诉人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以及销售相关产品。

这些事实，一方面进一步验证了上面有关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推断，另一方面，更已经构成《政策》有关“恶意”所列举的第四种典型情形，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merosn.cc”转移给投诉人艾默生电气公司。

独任专家：



2018 年 12 月 3 日于北京